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H930024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府立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領有乙級清除許可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A 號公告，應

於每月 10 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等其前月之營運情形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2 日上網勾稽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時，查認訴願人所申報之 93 年 7 月份營運紀錄中，並無其所代為清運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相關廢棄物清運資料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39178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H930024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：一……
- 二、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內容、頻率，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、輸入、過境或轉口情形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清除、處理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，應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報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

項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新

臺幣 6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路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應以網路

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。…  
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  
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。……（十二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清理機構。……」

物  
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

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。  
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清理機構……接受委託清除、處理  
或再利用廢棄物時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情形……如  
無相關營運情形時，亦應申報無營運之狀況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6 日就將○○公司相關清運資料上網申報，而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 
月 2

3 日以訴願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而開單告發，可能係疏失未查明日期前後  
所致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府立案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業者，經原處分機關勾稽，查認其未  
依規定期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93 年 7 月份營運情形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 日電  
腦

查詢之未正式申報機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罰，自屬有據  
。

四、次查訴願人主張其於 93 年 8 月 16 日即將○○公司相關清運資料上網申報，原處分機關似  
因疏失而未查明日期前後乙節。查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所訂立之「○○契  
約書」，其中第 3 條之委託清運期限約定為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，此  
有系

爭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；另依據卷附訴願人 93 年 7 月 22 日所開立，買受人為○○公司之  
AWxxxxxxxx 號統一發票影本以觀，足認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份即有為○○公司清除處理廢  
棄物之事實，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93 年 8 月 10 日前以網路申報相關營運紀錄之事實，洵  
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委無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

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